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概况

一、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家档案馆、广州开发区档案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是区政府主管档案行政业务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档案、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负责档案行政许可和备案、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三）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地方志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档案宣传，组织档案、地方志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四）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征集、整理及档案的展览、陈列、编纂出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利用区的重要政务活动、外事接待和重大突发事件形成的声像档案；负责全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拍摄；负责档案、地方志管理信

息化工作，为社会提供档案、地方志资源公共服务。

（五）负责接收区属机关已公开现行文件，集中向社会提供利用服务。

（六）负责档案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及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负责接收、整理电子文件，并提供利用服务；负责电子文件异地容灾备份工作。

（七）负责集中统一保管区直各单位已进馆的档案，以及其他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八）负责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指导志书和年鉴资料供稿单位；负责街、镇、村（社区）志书的审查验收，指导各类专业志、部门志、行业志的编纂工作。

（九）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黄埔区档案局无下属执法单位。

二、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法定执法职责

（一）行政处罚 1 项：

损毁、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转让属于国家所有

的档案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二) 行政许可 1 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三) 行政强制 0 项；

(四) 行政征收 0 项；

(五) 行政检查 2 项：

1.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2. 检查地方志工作。

(六) 行政裁决 0 项；

(七) 行政给付 0 项；

(八) 行政确认 0 项；

(九) 行政奖励 2 项：

1. 档案工作奖励；
2. 地方志工作奖励。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19 项：

1. 主管黄埔区的档案事业，并对黄埔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 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黄埔区、开发区依法需要进馆保存的多种门类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

3. 公民建立个人档案馆备案；

4. 成立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5. 对申报省二级、省一级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的预检和评审，申报省特级的预检；
6. 对申报二级、三级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预评；
7. 对申报合格级、省二级、省一级的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评审和省特级的预检；
8. 对档案综合管理已达标单位的复查；
9.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10. 地方志编纂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11. 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业务指导；
12. 区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3. 对区级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初审；
14. 区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15. 地方志书、年鉴备案；
16. 修志资料移交；
17. 地方志资料年报报送；
18. 地方志资料征集；
19. 街镇地方志书审查验收。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1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 额(万元)	宗数
1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0	0	24	0	0	0	0	0	0	0	16
	合计	0	0	24	0	0	0	0	0	0	0	16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4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

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6 宗（其中

成立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10 宗、村（社区）志出版后备案 5 宗、征集地方志资料年报 1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